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彩云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且广州广臻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